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指(农)(2026)1号

呼玛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呼玛县金山林场: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指标(资金规模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

规〔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6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
呼玛县金山林场	49.79